罪犯舒振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30号

罪犯舒振经，男，1987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务工。曾因赌博于2020年12月24日被武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一日，罚款人民币三千元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振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预缴94000元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.6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1958.5分（其中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的加30.0分）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2024年10月21日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：舒振经罚金一案，被执行人已履行（2023）闽0824刑初274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案件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振经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